土地分筆登記申請書

不動産	末記表示の通 土地 ㄓ 建物 小
登記原因及其日附	昭和五年八月五日分筆
登記の目的	土地分筆ノ登記
不動産の數	土地壹個 建物 個
登錄稅額	金參拾圓也
不動産登記法施行細則四拾條四拾五條の規定事項	登記原因を證する書面初より存在せず

受付 昭和 年 月 日 第 號

司法書士 小林速夫事務所

Source: Nikkei National Museum, 1995-125-2-12-5-1
www.nikkeimuseum.org

土地家屋調査士 小林英夫事務所

右登記の申請をする

大正九年拾月五日

神崎郡南五個荘村大字金堂九拾弐番屋敷
家督相続人
外村仙次郎
所有者 同所百四拾番地
外村茂一郎

申請人

滋賀縣神崎郡能登川町大字垣見七百五拾五番地
右代理人
小林英夫

大津地方法務局能登川出張所御中

付属書類の表示

申請書の副本一通
委任状一通
所有権移転証明書 但本日申請の別件に添付のものを援用

不動産ノ表示

神崎郡南五個荘村大字金堂

字北出茅百四拾番
一宅地 五拾参坪
分筆前の土地

同 所

字同 茅同番の北
一宅地 弐拾四坪
分筆後の土地

同 所

字前出 茅百四拾番

Source: Nikkei National Museum, 1995-125-2-12-5-2
www.nikkeimuseum.org



Source: Nikkei National Museum, 1995-125-2-12-5-3
www.nikkeimuseum.org